主任的話: 個人與教會 5/15/2021

最近很感謝羅牧師送了一本書給我,就是講及教會的 衝突和處理。其中有一論點是很觸動我心的,那一點的意 思就是「人會把『個人層面』的事拉到上『教會層面』去 處理」。其實,個人層面的問題,就應該在個人層面去處 理,更不應在教會分黨分派。人若不好意思指責或教導, 也沒有愛心耐性去傾談,就只好把事情交在祈禱當中。

正如羅牧師所講:「其實每個人也很愛教會,但是每個人也用自己的方法去愛教會,這就是一個問題!」我也絕對贊成。所以,大家也必須認真地讀聖經,認真的行道,反覆思想神話語的人,才是有福的。

最近大家也開始討論「教會何時可以重開」的話題。 我很明白大家對生活、健康、信心有不同的看法,所以, 重回教會,也絕對不是強迫性的,而是個人選擇,沒有高 低之分,也沒有強弱之分。在基督裏,是從來不需要作 「比較」的,「比較」這個東西只是罪產生出來的思想, 自大的人總喜歡把人比下去,自卑的人卻常覺得世界不公 平,自己輸在起跑線。其實,若果眼目只定睛在主耶穌身 上,我們又怎會有空去「比較」什麼呢?

所以,若有人「決定」出外活動,就自己做好防護措施,如常生活更好了,正如很多人也是每天出外上班的;若有人「很不安的」參加任何活動,例如:到超市、到診所、到餐館、甚至到教會,倒不如「選擇」安座家中繼續安静禱告。我們又不是與世隔絕,手中的電話隨時可以與人用作傾談和問候,這也是我們的選擇。

在我認識的人當中,有人從去年三月起也沒有出過門 口一步,也有人天天出外上班、開車去旅行、出外吃飯; 兩個家庭也沒有一個人感染新冠狀病毒。所以,我們必須 做的只有三件事:每天感謝神,自己做好防護措施,隨時 預備好主耶穌回來。(其實,就算有沒有疫情,第一和第 三件事,也是必須要做的,不對嗎?)